**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1展厅多媒体升级程序设计合同**

甲方（全称）：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全称）：深圳市触影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B1展厅多媒体程序升级设计提供画面制作、程序编程、视频拍摄剪辑等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企业资料，包括：总体介绍、业务介绍、产品介绍、技术介绍等。

# 第二条：制作内容及费用

1. 制作内容：创意手绘、大屏交互、漫游等。
2. 项目费用：含税总价是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捌佰零伍拾元整（RMB 358,850.00元 ）。
3. 该价格为本合同内容履行的唯一确定价格，就本协议内容履行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再支付其他费用。

# 第三条：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触影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0883140**

乙方的指定账户信息如上，乙方应保证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错误，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制作进度及双方履约时间

1. 本项目制作过程分三个阶段，完成时间以第一笔款到账之日算起15天内完成。
2.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总费用的 50%，计人民币（大写）： 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RMB 179,425.00）。
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软件脚本。甲方可对软件脚本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最终软件脚本。
4. 甲方应在完成软件设计交付时，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50%制作款，计人民币（大写）：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RMB 179,425.00）。待保修期满一年付清所有项目余款。

# 第五条：项目提交及接收方式

1. 甲方委派 (手签字样： )为本合同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交接工作、审批事宜（包括：提出要求、交付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签收乙方交付制作成果、确认交付设计成果、协调甲方内部相关机构及时支付制作费等）。如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更换无效。
2. 乙方委派 (手签字样： )为本合同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交接工作（包括：交付成果、回复制作、回复修改意见、协调乙方制作过程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更换无效。
3. 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履行，由乙方在其公司完成制作工作并交付，所有制作成果乙方以 邮件或拷贝 的方式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应通知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接收。甲方应在接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修改意见或签字确认乙方提交的制作到合同要求；若 7 个工作日后未做出答复，则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交付的制作咨询成果得到甲方认可。

#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

1.1 制作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字资料（解说词相关文字内容，制作要求、企业信息等）、图片资料（Logo、企业活动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并对乙方提交的脚本文案进行确认。

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并随时监督拍摄、制作过程，要求乙方予以修正，并及时将修改意见传达至乙方。

1.3项目基本完成后，乙方须以样片形式交给甲方审看；甲方应及时对样片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便乙方按时完成制作。

1.4甲方确认脚本内容后，甲方如果再次对原方案提出适当更改建议，双方应共同协商，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

1.5在阶段性制作费用清算完毕后，该项目成品的版权、著作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成品参加公益、专业、行业、媒介所组成的竞赛、评比活动和自身宣传。

2、乙方权利义务

1.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脚本制作视频，包含后期剪辑制作、字幕制作、配音以及整体合成输出等相关工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脚本要求。

1.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与甲方进行及时、主动、充分的沟通，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进行制作，按时、按质交付作品。

1.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在不脱离脚本的基础上对样片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完善成片。

1.4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商业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5乙方负责确保成片能顺利播放。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除甲方提供的内容外，乙方保证制作内容中出现的人物、图片、音乐、文字等全部素材内容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而要求赔偿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如对项目或对脚本有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要求，甲、乙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制作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注：重大变更设计/修改要求是指，对项目或脚本的设计范围的修改，超过脚本设计范围10%，或造成乙方新增5个或以上工作日工作量的变更或修改要求）。

#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人）后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为准。
2. 本合同双方地址为通知地址。通知地址或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须承担通知不能的后果。通知地址也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3. 因履行本合同获得或知悉对方知识产权及未公开之信息为商业秘密应当遵守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以求解决，若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问题，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体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为打印本文，除签字外手写部分无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触影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